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2、2023年6月20日,恒力石化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5、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康辉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6、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0日,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洁净能源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大连热电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康辉新材100%股权。

公司名称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89717031A
注册地址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167,796,580.2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恒力石化66.33%;恒力化纤33.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燃料制品制造,燃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石化直接持有康辉新材66.33%的股份,为康辉新材控股股东,且恒力石化共计持有恒力化纤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J1R7628T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OSBL项目-工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703,909.979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33.67%的股份,为康辉新材参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718216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220,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79717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洲路210号
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洲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	邵阳
注册资本	40,469.9600万元人民币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
股票代码	600719.SH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主营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兼营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四)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71697537X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洲路210号
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
法定代表人	邵阳
注册资本	47,106.21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大连热电及洁净能源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大连热电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大连热电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及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权。

2、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五、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年修订)》,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变更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将持有公司23.08%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海波。鉴于前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1、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公司拟向深兰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8,176,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98%降为17.68%。截至目前,胥爱民52.73%的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股份质押和流动性情况,以及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安排,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原因;(2)深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本次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和主要考虑;(3)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与深兰控股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交易对手方。公告显示,深兰控股成立于2023年3月21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续拟以5.14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结合深兰控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后续资金安排,陈海波对外投资情况、资信情况及融资能力等,说明深兰控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和具体安排。涉及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融资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后续安排;(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规定,说明受让方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3)结合陈海波对所持资产、主要投资项目及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转让后安排。公告显示,深兰控股对外投资12家企业。请公司及相关方:(1)结合深兰控股、陈海波资产、投资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胥爱民、深兰控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及交易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等相关治理安排,是否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方及财务顾问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评估本次控制权转让及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明确市场预期,充分提示风险,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8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好客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好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锂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58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1,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001,054.90元。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缪金凤、江苏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16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30日
- “苏利转债”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期限为6年,并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 元/股。后续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1,91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001,05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苏利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代入公示计算:P1=19.71-0.55=19.16元/股。

综上,“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9.71元/股调整为19.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生效。“苏利转债”自2023年6月20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港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港转债”将于2023年6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北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3.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

4.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5.“北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北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凡在2023年6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6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北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北港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39

3.可转债发行量:3,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1年7月23日

7.可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为“北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北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北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北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对于持有“北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2.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北港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6月25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4,181,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燕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丁焰章、副董事长王斌、独立董事徐冬根、窦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陶春来、杨斌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